

天津市师德师风行为“十严禁”

——《严禁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规定》

一、严禁教师不依法依规履行教师职责，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言行；

二、严禁教师在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和网上网下日常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严禁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严禁教师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严禁教师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严禁教师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七、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包括通过电子支付手段赠送的红包礼金和以电子形式支付的手机话费等；

八、严禁教师参加学生及家长以任何形式安排的宴请以及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九、严禁教师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以及让学生及家长报销或支付应由教师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

十、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